

（上接B57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嘉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莫高股份	60054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董永标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931-8776219	0931-8776200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3层			
电子邮箱	55235849@qq.com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7,850,627.54	1,288,065,713.77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440,033.14	1,151,680,512.69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7,683.30	10,110,479.17	-19.61	
营业收入	86,697,104.27	101,672,226.50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9,520.45	14,469,877.91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8,177.07	14,109,645.55	-1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28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2.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7	48,519,636	0	无
甘肃平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1	42,729,215	0	无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19,687,266	0	无
永新华商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14,659,777	0	质押 14,659,700
北京朝乾鼎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45	7,865,149	0	无
易武	境内自然人	1.49	4,781,042	0	无
甘肃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3,307,900	0	无
周克凡	境内自然人	0.86	2,774,000	0	无
邱克凡	境内自然人	0.63	2,035,229	0	无
姚晓红	境内自然人	0.63	2,032,37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平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甘肃平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97,104.2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4.73%,其中葡萄酒业实现收入71,061,575.5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0.83%;药品业实现收入10,300,653.8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46%;降解材料及制品业实现收入4,765,209.79元,其他收入569,665.13元。公司主营业务葡萄酒业因进口葡萄酒冲击,消费市场低迷,销售收入仍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9,520.4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82%,主营业务依旧低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次变更为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本项附注后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28日8时,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15:00至2019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合计42名,代表股份3,410,926.7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78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共19名,代表股份1,549,307,3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14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23名,代表股份1,861,619.4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3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和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3. 发行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4. 募集资金用途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星期日),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告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9.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

10. 会议记录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对累积投票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43 公司简称:莫高股份

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之规定,具体变更项目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合并报表项目(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539,341.99	应收账款	23,661,323.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408,998.31	应付账款	60,878,018.09
		应付账款	40,408,998.31
母公司报表项目(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合并报表项目(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9,870,733.03	应收票据	23,661,323.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8,639,081.53	应付账款	246,209,409.13
		应付账款	558,639,081.5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为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南西路街道农民巷8号第8层房产,建筑面积1472.76平方米,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1952.42万元,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投资管理事宜由上述出售房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0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5. 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6.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8. 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9. 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5.2. 发行时间及方式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告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8.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

9. 会议记录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对累积投票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 投票代码:362930

2. 投票简称:“宏川股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即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3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关于做好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

1. 葡萄酒产品按产品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营业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中高端	4,917.68	6,280.26	-21.70
普通	2,188.48	2,096.20	-18.83
合计	7,106.16	8,976.46	-20.83

2. 葡萄酒产品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渠道类型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营业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	2,287.39	2,850.59	-19.76
批发生效	4,818.77	6,125.87	-21.34
合计	7,106.16	8,976.46	-20.83

3. 葡萄酒产品按地区产品分类情况:

区域名称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营业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区内	3,159.27	4,274.39	-26.09
省外	3,946.89	4,702.07	-16.06
合计	7,106.16	8,976.46	-20.83

二、2019年1-6月经销商变动情况: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省内	124	5	12
省外	259	9	10
合计	383	14	2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3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南西路街道农民巷8号第8层房产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方及成交价格待实际成交后方可确定。

●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南西路街道农民巷8号第8层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为1952.42万元,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担保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2.1.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409,1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98%;反对:1,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